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

控股股东基于公司目前二级市场股价已经严重背离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其他情形。

具体由董事会依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事宜制定回购预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事宜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上述回购事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1日